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a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期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and 期末持股数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and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公司简称: 友好集团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569.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83.90万元,增幅23.81%;实现营业利润4,477.48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为-3,629.7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0.67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3,587.73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21年1-3月

(4)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21年1-3月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新疆美商资产管理公司以美友友好购物中心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确认美友友好与美友友好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

(2)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05号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05号公告。

(4) 2018年9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新疆美商资产管理公司以美友友好购物中心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确认美友友好与美友友好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上诉状),美商公司自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由本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

诉,请求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由本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2021)新民终56号,通知该诉讼案件发回重审的二审将于2021年3月4日开庭审理。该诉讼案件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63号、临2021-009号公告。

该诉讼案件于2021年3月4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仍处于重审阶段的二审阶段。(5)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新疆美商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美商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美商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美商公司向美商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2、请求法院判令美商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2020)新民01民初236号,通知该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7月7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26号、029号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民01民初236号,判决如下:判令美商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前向美商公司支付违约金2,433.16万元。案件受理费44,118元,由美商公司负担12,576元,由美商公司负担31,542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0-054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1 不适用
3.3.2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3.4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公司门店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家友好超市独立店、2家“YO+友好生活”便利店(加盟店),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and 经营业绩

注:上表“北疆地区”含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伊宁市、奎屯市、石河子市、博乐市、昌吉市,不含乌鲁木齐市;“南疆地区”含喀什市、阿克苏市。
1. 乌鲁木齐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所属商业零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属门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 乌鲁木齐购物中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将管理用物业与联营和租赁业态相关的仓储租赁、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合同费用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3. 本报告期公司门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下属超市在疫情的影响下经营良好,顾客到店消费,使得上年同期营业收入高于本期。
4. 上表中经营数据按公司各门店百货、超市、电商销售的数据统计,不含粮油肉菜类人数。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包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UE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雨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a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公司简称: 吉鑫科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6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79万元,增幅10.03%;实现营业利润1,72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79万元,增幅1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79万元,增幅10.03%。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21年1-3月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3.1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3.1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包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UE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雨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a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三)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审核、披露本次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审核、披露本次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7票,其中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审核、披露本次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审核、披露本次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租赁负债和租赁资产
2.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4.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租赁负债和租赁资产
2.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4.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4. 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包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UE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雨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a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公司代码:601218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6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79万元,增幅10.03%;实现营业利润1,72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79万元,增幅1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79万元,增幅10.03%。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21年1-3月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3.1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3.1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包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UE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雨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a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包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UE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雨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a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报告期末